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337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彰德事業有限公司 陳國甫	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13年9月30日	50,000元	1642763	